

專案質詢

8-1-8-053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刑法中有關「原因自由行為」規定過於簡略，且未能涵蓋「自醉行為」之犯罪態樣，而實務上甚援引「原因自由行為」規定為「自醉行為」犯罪態樣之處罰規定，明顯未能區別兩者差別所在，顯屬立法疏漏，有違「罪刑法定」之立法精神。主管單位之法務部應儘速提出其修正方向，如仿效德國刑法第 323（a）條立法例，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就「原因自由行為」與「自醉行為」之意義與相異處分述如下：（一）原因自由行為之意涵：意指行為人在原因設定階段，處於完全責任的狀態，卻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，而實施違法行為。因此，本於有意識狀態即有構成犯罪行為之想法，而自陷於無責任狀態後去完成該構成要件之內容。（二）自醉行為之意涵：意指於本身無故意之狀態時本無犯意，但於後來精神狀態不正常時而有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踐。簡單說，自醉行為乃無故意也無預見可能性。兩者明顯有差別所在。
- 二、另查，原因自由行為，根據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明定，行為人在原因與結果階段時，皆具故意或預見可能性。自醉行為則為原因與結果行為無關聯，行為時對法益侵害無故意過失，於德國刑法第 323（a）條即有明文規定。然而，我國並未將自醉行為之情形列入法條中，揆諸實際，仍以原因自由行為之方式處理。職是之故，二者差異點在於，行為人在實施犯罪行為前之故意與過失，與後來實施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。惟因刑法規定的不夠精確，因此對於二項要件之不法行為構成要件有意涵上之疏漏，主管單位之法務部應儘速提出其修正方向，藉以區分「原因自由行為」與「自醉行為」兩者犯罪態樣，俾符「罪刑法定」之立法精神。

◎「原因自由行為」與「自醉行為」比較表：

	原 因 自 由 行 為	自 醉 行 為
行為人	非精神障礙之正常人	同左
行為前	正常責任能力	已自陷於瑕疵責任能力
行為時	已自陷於瑕疵責任能力	同左
屬性	犯罪審查之「責任」階段	不屬於各罪 (無法該當)
論罪	刑法第19條III	台灣：無處罰規定，實務上援引刑19III為其處罰規定，有違「罪刑法定」。
		德國：獨立一罪。

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